

济南仲裁委员会 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济仲委发〔2020〕1号

关于设立济南知识产权仲裁中心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中办发〔2019〕56号），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济南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19-2021年）、《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实施意见》、《济南市营商环境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积极参与构建包括仲裁在内的多元化纠纷解决体系，提升化解社会矛盾的实效，充分体现仲裁专业化特点，经研究决定设立“济南知识产权仲裁中心”（以下简称仲裁中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形式

仲裁中心作为济南仲裁委员会、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济南市知识产权局）联合设立的非诉讼解决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纠纷的机构，日常办公地点设在济南仲裁委员会。

二、组成人员

根据工作需要，仲裁中心设主任、副主任，由有较高知名度的行业专家担任。

主任：

张跃进 原山东省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副主任：

张 建 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济南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处处长

孙健智 济南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仲裁一处处长

李建新 济南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三、工作机构

仲裁中心下设秘书处，作为常设工作机构，由秘书长、副秘书长、工作人员组成。

秘书长：

孙 瑞 济南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仲裁一处四级调研员

副秘书长：

崔立红 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

班 青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教授

吴 修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教授

张明勤 山东建筑大学教授

姜海洋 山东政法学院知识产权法教研室主任

侯中华 济南大学政法学院副教授

于 鹏 山东省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工作人员：

朱孝悌 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济南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处主任科员

刘 莉 济南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仲裁一处一级主任科员

李 宇 济南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仲裁一处三级主任科员

四、主要工作职责

1、完善知识产权仲裁工作机制，探索建立仲裁、调解优先推荐机制等措施。

2、参与构建包括仲裁调解在内的知识产权大保护体系，开展仲裁与调解对接工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纠纷处理效率。

3、在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范围内创新知识产权仲裁模式，建立支撑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4、构建专业仲裁服务体系，形成多元化、专业化、法治化的非诉讼解决知识产权纠纷工作平台。

5、通过分析知识产权保护仲裁案例，组织案例交流等方式，总结纠纷多发、易发节点，为相关市场主体提供风险提示，进一步防范知识产权纠纷的发生。

6、培育和开拓知识产权保护仲裁服务领域，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选择仲裁作为纠纷解决方式，提高“济南仲裁”的社会公信力。

济南仲裁委员会

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济南市知识产权局）

2020年4月29日

济南仲裁委员会

2020年4月29日

共印20份
